

表格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55 條
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監管人

致：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本人（下方簽署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 55 條，申請將第 I 部所填報的本人姓名列入石棉監管人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乃由監督按照條例第 51 條規定備存。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上所有資料，按本人所知所信，均屬真實而正確。本人亦明白，倘有故意或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導致本人申請被拒或使本人姓名由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本人並聲明，本人已閱讀條例第 I、VI、VII、VIII、IX 及 X 部，亦清楚知悉本人在條例下的責任及職責。

本人將於接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繳款單後，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第 I 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過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你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環境保護署與註冊過程相關的信息。）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

學術資格：

學歷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有關石棉消滅工程的訓練：

課程名稱及科目	機構	期間 (註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V 部

現時職業：

職位	由 (日期)	公司或機構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第 V 部

就石棉消減方面的工作實例的說明（見附註 2）：

第 VI 部

按《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7(3)條所界定，就任何身為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承辦商或註冊石棉監管人的人士，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的詳情（見附註 3）：

石棉顧問姓名或化驗所名稱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1. 請夾附身份證明文件及第 II 及 III 部聲稱所具資格的所有有關文件影印本。
2. 請按時間先後次序，開列出在石棉消滅方面的工作經驗及工作實例詳情。每項工作實例資料應包括：地點、日期及期間、涉及的石棉物料、消滅方法、遇到的特別問題、督導/參與工人數目以及註冊石棉承辦商/監管人名稱（視乎何者適用）。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請參閱“註冊為石棉監管人的規定”C 部分有關石棉消滅工程方面獲承認的工作經驗的定義。
3.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7(3) 條，任何申請人（“該申請人”）須被視為就任何人（“該人”）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如果 –
 - (a) 該人為商號、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而 –
 - (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股東，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
 - (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擁有人，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
 - (i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合夥人；
 - (i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或
 - (v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相聯法團（即該申請人是受該人控制的法團；或是控制該人的法團；或是與該人受相同的人控制的法團），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為自然人，而 –
 - (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僱員，或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
 - (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合夥人；
 - (i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或
 - (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